

标段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04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T4
栋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28日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梅州丰顺	2022-04	2022-12	1800	
2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2020-06	2022-04	1148	
3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2023-06	2023-11	1225.3	
4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项目桥梁光亮工程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2021-01	2021-10	1297	
	杭政储出[2019]3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设计-采购-施工（EPC）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杭州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	2024-06	2024-12	420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3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分包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深圳市罗湖区	2024-01	2024-6	497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
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
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建设地点：广东梅州市丰顺县汤南镇

发包单位：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包单位：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捐赠单位：广州凯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凯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赠单位：丰顺县慈善会

签约地点：丰顺县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捐赠单位：广州凯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深圳凯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受赠单位：丰顺县慈善会（简称丁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材料采购、安装施工等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丰顺县汤南镇

3、工程依据：亮化设计方案及本项目施工图。

4、工程工期：开工日期以签定合同之日起计算,进度要求,具体完工时间以甲方安排的时间为准。

第二条：项目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由乙方设计效果图及施工图,根据甲方确认的效果图、施工图,及图纸中涉及的泛光照明系统的全部内容。包括管线安装,灯具及其配电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和验收合格。

承包方式：按图纸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单价、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验收、包设计、包税费及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其中包括按图纸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而需要产生的其他设备及材料费用）。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技术标准详见施工图纸中之技术要求。

第三条：工程结算方式

1、本工程预算报价为人民币：贰仟叁佰捌拾伍万元整（¥2385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万元）,由乙方总价大包干。当施工过程中,若发生甲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须在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修改或终止合同。

3、本工程清单报价表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共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捐赠方执贰份，受赠方执贰份。

第十六条、附件：

合同附件一：廉政协议

合同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盖章）：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盖章）：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农行丰顺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 号：4418 9101 0400 08426

账 号：1104792633004

地 址：丰顺县会展中心后一楼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捐赠单位(盖章)：广州凯源房地产实业 受捐单位(盖章)：丰顺县慈善
有限公司 会



深圳凯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应波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东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80020000002253451

地 址：广州海珠区赤岗路343号北侧自
编号之二

地 址：丰顺县汤坑镇庄园路13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我单位有关部门及领导评议，确定贵单位为滨海湾湾区 1 号二期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希望我们双方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圆满完成此工程的泛光照明专业供方任务。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 3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签约事宜。收到本通知后日内立即予以书面回函确认。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19年6月30日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工程泛光照明安装分
包合同

合同版本号：2020030108

合同编号：210020D0250DG

工程名称：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一号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一号

承包范围: 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设计变更等资料完成工程基础、主体、装修、其它零星工程等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及其配合工作等内容,亦包括施工过程中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指令。具体按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 其它零星工程等详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

二、 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元壹角壹分 元

(小写): 5523210.11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5067165.24 元;

增值税税率: 9 %, 增值税金额 456044.87 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一号

承包范围: 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设计变更等资料完成工程基础、主体、装修、其它零星工程等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及其配合工作等内容,亦包括施工过程中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指令。具体按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 其它零星工程等详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

二、 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元壹角壹分 元

(小写): 5523210.11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5067165.24 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金额 456044.87 元。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长沙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1-8569995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井湾子支行

帐号：43001531061052500763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上步

中路深勘大厦18C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919692

传真：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益田支

帐号：11014792633004

草签人：

联签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工程 项目 泛光照明安装分包 工程

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210020D0250DG-1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曾就乙方承接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 泛光照明安装 分包工程一事，签订合同编号为 210020D0250DG 的《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工程泛光照明安装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约定的内容予以变更和补充，具体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根据施工图预算审核，合同暂定总价由¥ 5523210.11 元 调整为¥11483917.49 元，增加合同暂定价款¥5960707.38 元。

二、变更合同价款：

原合同暂定价款为：

暂定金额（小写）：¥ 5523210.11 元；

（大写）：伍佰伍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元壹角壹分。

本补充协议增加合同暂定金额：

（小写）：¥ 5960707.38 元；

（大写）：伍佰玖拾陆万零柒佰零柒元叁角分。

现合同暂定价款变更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工程 项目 泛光照明安装分包 工程

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210020D0250DG-1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曾就乙方承接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 泛光照明安装 分包工程一事，签订合同编号为 210020D0250DG 的《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工程泛光照明安装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约定的内容予以变更和补充，具体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根据施工图预算审核，合同暂定总价由¥ 5523210.11 元 调整为¥11483917.49 元，增加合同暂定价款¥5960707.38 元。

二、变更合同价款：

原合同暂定价款为：

暂定金额（小写）：¥ 5523210.11 元 ；

（大写）：伍佰伍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元壹角壹分。

本补充协议增加合同暂定金额：

（小写）：¥ 5960707.38 元 ；

（大写）：伍佰玖拾陆万零柒佰零柒元叁角分。

现合同暂定价款变更为：



合同编号：LJ-恒昌-工程-2023-005

专业分包合同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工程名称：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甲 方：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确认的本工程项目施工图规定的建筑立面室外‘前海恒昌’LOGO、广告灯箱等加工制作及安装;外立面装饰灯光灯具照明工程、外立面装饰照明控系统;航空障碍灯安装;泛光照明配电箱安装;相关装饰接地系统工程施工,包括从材料(设备)采购(照明配电箱甲供外)、制作直至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含维护期)的全过程中的所有工程内容。详细内容以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规定的范围为准。

二、分包合同价款

大写: (人民币) 壹仟贰佰贰拾伍万叁仟伍佰玖拾叁元肆角玖分 (暂定价,以双方最终结算价为准)

小写: (人民币) ¥12,253,593.49元 (暂定价,以双方最终结算价为准)

合同暂定总价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开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竣工（开工日期延后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 天。（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了休息日、节假日、雨季、台风、停水、停电等对工期的影响，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及设计要求，达到合格要求，并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如有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如有时）；
- 8、投标文件（如有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

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出现矛盾的情况,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时甲方保留最终的解释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承诺书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乙方依据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桂谷支行

账号: 7559 0741 8910 509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西海堤玻璃围五桥旁 A 区 A2 栋 1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15210634D

乙方: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11014792633004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圆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 617 栋 60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9218122W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以本合同协议书第五条约定为准。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2.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 汉语。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国家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方标准、规程 以及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甲方本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规定、制度；满足设计图纸要求、满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的要求。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甲方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梁时乐 职位：项目经理。

甲方项目负责人权限为：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在合同及设计图纸范围内，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管理制；不在双方签订合同与设计图纸范围内或涉及到工程造价变更、结算、索赔、工程款支付等有关经济事宜的一切文件由甲方驻现场代表签字后报甲方审批同意且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4. 乙方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李永丽 职位：项目经理。

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技术负责人：柴寿君，安全员：陆元鹏，资料员：吴伟林

廖胡建：施工员，游从业：材料员，樊旭明：质量员

乙方项目负责人权限为：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编号：BHW（建设）字（2021）-010-019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桥梁光亮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4栋206室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桥梁光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桥梁光亮工程项目的专业分包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18122W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4428926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9年6月20日至2023年03月06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9】024764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9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5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ZYFB-20210524-00048

1.5 乙方为：一般 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桥梁光亮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公园；

2.3 分包工程范围：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桥梁光亮工程施工；

2.4 分包工作内容：

2.4.1 桥梁光亮工程相关机械设备及人员进退场，灯、线、管、控制系统等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所列清单）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返工、维护等所有工作。

2.4.2 技术资料

（1）负责按设计细化图纸；

（2）协助施工方案的编制、评审、资料的提供等相关工作；

2.4.3 从甲方提供水电接口至乙方作业点的电线路、电表安拆、水管路安拆；

2.4.4 机械设备及相关人员的进退场，场地清理，场内运输，责任区内照明，以及防风、防雨、防雪、防冻等措施；

2.4.5 与桥梁光亮工程相关的其他工作内容。



甲方送达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4栋206室

联系人：田建鹏

联系电话：18651618980

电子邮箱：/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617栋605

联系人：刘华东

联系电话：18922892198

电子邮箱：88562888@qq.com

23.5.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23.7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23.8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3.9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4 份，乙方 1 份。

附件一 《工程数量清单》

附件二 《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三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清单》

附件四 《乙方投入小型机械一览表》

附件五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六 《廉政合同》

附件七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八 《文明施工合同》

附件九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附件

工程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专业分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杭政储出[2019]3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设计-采购-施工（EPC）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_____

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

承包人：杭州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19]3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杭州市拱墅区

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杭州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杭政储出[2019]3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工程的泛光照明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19]3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拱墅区

工程结构形式：框架

第二条 乙方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799218122W

资质证书号：D24428926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类别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资质授予时间及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00147

企业税号：91440300799218122W

第三条 分包方式、范围和内容

1、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的方式。

2、分包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及建设单位设计变更、联系单范围内所有泛光照明工程。

3、分包工程暂估价格（含税）：4200000.00元。大写：肆佰贰拾万元整。最终以

甲方审计结果为准。乙方需上交甲方管理费为分包工程总价的23%。

4、分包工作内容：图纸深化、管线敷设、灯具采购安装、竣工验收及结算。

第四条 工期进度及履约代表

1、乙方自甲方书面通知正式进场施工之日起按甲方规定时间（甲方施工进度计划）内完成施工（包括天气等各类不定性因素），尽量提前。

计划开工时间：__年__月__日，计划完工时间：__年__月__日。

甲方根据工程的整体进度及建设单位对工程进度的调控情况可做调整，具体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为准，乙方的人员及机械配置等必须满足甲方的计划进度要求。乙方需自行承担因进度计划调整或调整施工区域而引起的窝工或加人加班的费用。

2、双方代表：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胡维益，甲方施工负责人为：史为兴。

甲方核量人员：戴红，负责与乙方进行工程核量确认工作。

乙方代表：樊强红，负责本合同签订、履行及结算收款等事宜，负责与甲方有关管理人员协商解决履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保质、保量、按期履行合同义务。

3、工程量签认：乙方需提供加盖乙方公章、字迹清晰、内容齐全的已完工程量确认单，双方指定人员签认确定工程量，此单据只代表数量认可。

第五条 通知、催告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为签订、履行、变更、终止、解除本合同，向乙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催告，甲方有权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乙方发出。甲方的前述通知、催告一经发送至乙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如下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乙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

乙方代表手机：15348618821 电子邮箱：88562888@qq.com

第六条 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确保“西湖杯”，争创“钱江杯”及以上奖项，本工程若未评出“【西湖】杯”，根据主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的相应违约金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安装质量方面要求，精益求精。

2、在分项工程施工前，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必须向其作业人员转达并详细讲解，并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设计变更、施工洽商、施工通知及现行的施工规范等进行施工，分包工程整体质量必须达到上述第1条约定的标准。

3、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组织验收，乙方必须配备相应质量员，配合甲方全程负责每一施工段的质量自检和技术复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乙方在施工中由于自身原因或不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所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下一道工序无法施工，其所造成的一切误工

费用和因此增加的施工成本全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及项目部施工员、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对拒不执行或整改不及时，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还须支付 2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进度款中相应扣除。

6、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等，按照总包合同文件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文件约定的应承担的义务。

7、及时向甲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

第七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平需确保达到 省标化 标准。

2、一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及由此给建设单位、甲方及其他分包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自身责任，确保死亡事故为零、确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零，年因工负伤率 $<2\%$ ，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改率100%，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100%。

4、乙方应设置专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员和专职班组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对甲方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在指定时间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按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第八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组织乙方参加建设单位的图纸会审，及时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及技术交底。

3、提供施工时用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提供控制轴线、标高基准点、材料堆放位置，水电接口和乙方建筑垃圾堆放地点等。如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单独专门为乙方的施工提供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建立现场分包企业管理机构，分包项目经理姓名：李永丽，职称/职务：壹级建造师证；安全负责人：陆元鹏 技术负责人：柴寿君，并将分包工程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名册、施工人员名册、特殊工种上岗人员及上岗证书上报甲方。

甲方（章）：

地 址：

企业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邮政编码：310000

乙方（章）：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八卦岭617栋6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0755-2391969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帐 号： 44250100002109566888

税 号： 91440300799218122W

邮政编码： 518000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3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分包

CSCEC

中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
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10024D225SH



中建

工程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承包范围:本招标工程为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安装调试工程。乙方需按照经甲方及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确认的施工图及有关修改文件施工,完成全部泛光照明工作(含图纸深化设计)。承包范围包括分工界面、招标图纸、技术规范所属以及之后答疑澄清。乙方需完成本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范围,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图纸内所有泛光照明工程的采购及安装,具体包括施工图深化设计与报批、灯光效果试验、灯具组装、供货(招标人采购材料、设备除外)、安装、与总包及相关专业的协调配合、调试、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售后服务及与政府部门就灯光污染问题进行协调等。投标人需负责灯具及所有材料的运输保管、二次卸货、安装、基础预埋、管线敷设、防雷接地连接、调试、验收、成品保护等一切工作内容。具体以详细的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2、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3、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等)。具体按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建设单位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本工程范围内的二次深化设计必须以原设计为基础，未经甲方及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原有设计，且二次深化设计方案必须经原设计人、监理人、甲方及建设单位共同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1、深化设计不能改变原有设计思路和框架 2、深化设计不应降低工程质量品质及功能需求、3、深化设计采用最新技术优化，应有充分证据及市场应用表明，采用此种深化能促进进度、质量、安全或造价的优化。因深化设计原因增加的各类费用（包含设计费用及工程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增加；若因深化设计导致的工程量减少，则按实结算；因深化设计而导致的工期变化也不予调整。

具体施工内容及范围以设计、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等为准，合同价已综合考虑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上述工程所需费用，包括深化设计所包含的设计费、工程实体（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及安装）、套管、施工范围增加费用、环保验收等，施工图预算核对和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其它零星工程等详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

二、 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合同价（含税价）为¥4971222.79元（大写：肆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贰拾贰元柒角玖分），不含税价款为¥4560754.85元，增值税率为9%，税额为¥410467.94元，其中，预计农民工工资总额不含税金额为____元，占分包款的比例为____%。

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经实地考察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项目的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按甲方确定的图纸及乙方实际完成的施工内容计算。

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变动，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总额不变，按最新税率计算总含税价并开具发票。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3月15日（具体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按甲方总进

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8 天

四、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市优 省优 其它：在建设单位上级产权单位第三方巡检排名中，排名不得低于前 10 名，且不低于前 50%，履约评价不得低于 85 分。

五、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六、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 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并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履行本工程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 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承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姓名：廖松 职称：项目经理 电话：13929417072

5、乙方现场代表

姓名：李永丽 职称：一级建造师 电话：18307673836

其他管理人员如下：

技术负责人姓名：黄梁 职称：中级工程师 电话：0755-23919692

生产负责人姓名：廖胡建 职称：/ 电话：0755-23919692

质量负责人姓名：孙木生 职称：/ 电话：0755-23919692

安全负责人姓名：陆元鹏 职称：/ 电话：0755-23919692

材料负责人姓名：邹有林 职称：/ 电话：0755-23919692

预算负责人姓名：彭威 职称：/ 电话：0755-23919692

6、甲方的工作

6.1 甲方委派以廖松同志（电话：13929417072）为首的项目管理组与乙方管理人员共同组成驻现场项目经理部，甲方项目管理组对工程以“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安全监督、经济约束”为中心的管理。

6.2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报建及质量、安全登记手续，负责工程统一对外工作（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市、区有关部门）。

6.3 负责工程进度款的管理和支付，统一收取进度款，及时拨付给乙方使用。甲方有权对乙方财务实行监督，审查乙方财务账目，制止不合理的财务开支，以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

6.4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预、结算以及相关工程资料的签证。

6.5 会同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图纸会审，并协助乙方解决工程施工中的技术问题。

6.6 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工作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安全规范和标准以及市（或区）有关质量安全的规定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协助乙方处理好质量安全事故。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1-8569995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帐号：43001531061052500763

乙方：深圳市大亚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
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 617
栋 605



法定代表人：刘华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91969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帐号：44250100002109566888



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李永丽	性别	女	年龄	43	学历	本科	职称	一级注册建造师
毕业院校	中原工学院			毕业时间	2004年		所学专业	热能与动力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1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6年		技术特长		
执业资格类型	专业技术人员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212015201512509		
主要工作经历	1. 杭政储出[2019]3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设计-采购-施工（EPC）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2.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分包 3.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4.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5.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 1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合同范围及内容	项目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杭政储出[2019]3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设计-采购-施工（EPC）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420	24年12月	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供货、及施工	杭州市	项目经理			
2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分包	497	24年6月	设计深化、供货及施工	深圳市罗湖区	项目经理			
3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1225.3	23年11月	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供货、及施工	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经理			
4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1800	22年12月	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供货、及施工	梅州丰顺	项目经理			
5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148	20年07月	设计深化、供货及施工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项目经理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3年06月07日
2026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永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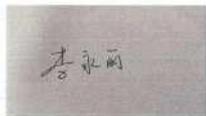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212015201512509

聘用企业: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6-09至2026-06-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永丽

签名日期: 202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6月2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9056

姓 名：李永丽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2年10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18日

有效 期：2023年11月01日 至 2026年11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8日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李永丽
 Name
 性别 女
 Sex
 身份证号 412724198210108727
 ID No.
 工作单位 大连建工机电安装工程
 Establishment 有限公司

专业名称 安装施工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1-12-31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202102004020205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94



姓名: 李永丽
 身份证号码: 412724198210108727
 性别: 女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44400029265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2 月 0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永丽 性别 女,一九八二年十月+日生,于二零零零年九月
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在本校 热能与动力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原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651200405000733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杭政储出[2019]3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设计-采购-施工（EPC）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_____

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

承包人：杭州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19]3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杭州市拱墅区

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杭州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杭政储出[2019]3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工程的泛光照明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19]3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拱墅区

工程结构形式：框架

第二条 乙方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799218122W

资质证书号：D24428926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类别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资质授予时间及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00147

企业税号：91440300799218122W

第三条 分包方式、范围和内容

1、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的方式。

2、分包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及建设单位设计变更、联系单范围内所有泛光照明工程。

3、分包工程暂估价格（含税）：4200000.00元。大写：肆佰贰拾万元整。最终以

甲方审计结果为准。乙方需上交甲方管理费为分包工程总价的23%。

4、分包工作内容：图纸深化、管线敷设、灯具采购安装、竣工验收及结算。

第四条 工期进度及履约代表

1、乙方自甲方书面通知正式进场施工之日起按甲方规定时间（甲方施工进度计划）内完成施工（包括天气等各类不定性因素），尽量提前。

计划开工时间：__年__月__日，计划完工时间：__年__月__日。

甲方根据工程的整体进度及建设单位对工程进度的调控情况可做调整，具体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为准，乙方的人员及机械配置等必须满足甲方的计划进度要求。乙方需自行承担因进度计划调整或调整施工区域而引起的窝工或加人加班的费用。

2、双方代表：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胡维益，甲方施工负责人为：史为兴。

甲方核量人员：戴红，负责与乙方进行工程核量确认工作。

乙方代表：樊强红，负责本合同签订、履行及结算收款等事宜，负责与甲方有关管理人员协商解决履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保质、保量、按期履行合同义务。

3、工程量签认：乙方需提供加盖乙方公章、字迹清晰、内容齐全的已完工程量确认单，双方指定人员签认确定工程量，此单据只代表数量认可。

第五条 通知、催告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为签订、履行、变更、终止、解除本合同，向乙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催告，甲方有权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乙方发出。甲方的前述通知、催告一经发送至乙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如下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乙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

乙方代表手机：15348618821 电子邮箱：88562888@qq.com

第六条 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确保“西湖杯”，争创“钱江杯”及以上奖项，本工程若未评出“【西湖】杯”，根据主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的相应违约金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安装质量方面要求，精益求精。

2、在分项工程施工前，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必须向其作业人员转达并详细讲解，并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设计变更、施工洽商、施工通知及现行的施工规范等进行施工，分包工程整体质量必须达到上述第1条约定的标准。

3、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组织验收，乙方必须配备相应质量员，配合甲方全程负责每一施工段的质量自检和技术复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乙方在施工中由于自身原因或不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所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下一道工序无法施工，其所造成的一切误工

费用和因此增加的施工成本全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及项目部施工员、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对拒不执行或整改不及时，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还须支付 2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进度款中相应扣除。

6、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等，按照总包合同文件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文件约定的应承担的义务。

7、及时向甲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

第七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平需确保达到 省标化 标准。

2、一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及由此给建设单位、甲方及其他分包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自身责任，确保死亡事故为零、确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零，年因工负伤率 $<2\%$ ，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改率100%，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100%。

4、乙方应设置专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员和专职班组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对甲方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在指定时间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按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第八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组织乙方参加建设单位的图纸会审，及时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及技术交底。

3、提供施工时用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提供控制轴线、标高基准点、材料堆放位置，水电接口和乙方建筑垃圾堆放地点等。如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单独专门为乙方的施工提供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建立现场分包企业管理机构，分包项目经理姓名：李永丽，职称/职务：壹级建造师证；安全负责人：陆元鹏 技术负责人：柴寿君，并将分包工程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名册、施工人员名册、特殊工种上岗人员及上岗证书上报甲方。

甲方（章）：

地 址：

企业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邮政编码：310000

乙方（章）：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八卦岭 617 栋 6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0755-2391969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帐 号： 44250100002109566888

税 号： 91440300799218122W

邮政编码： 518000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3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分包

CSCEC

中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
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10024D225SH



中建

工程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承包范围:本招标工程为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安装调试工程。乙方需按照经甲方及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确认的施工图及有关修改文件施工,完成全部泛光照明工作(含图纸深化设计)。承包范围包括分工界面、招标图纸、技术规范所属以及之后答疑澄清。乙方需完成本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范围,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图纸内所有泛光照明工程的采购及安装,具体包括施工图深化设计与报批、灯光效果试验、灯具组装、供货(招标人采购材料、设备除外)、安装、与总包及相关专业的协调配合、调试、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售后服务及与政府部门就灯光污染问题进行协调等。投标人需负责灯具及所有材料的运输保管、二次卸货、安装、基础预埋、管线敷设、防雷接地连接、调试、验收、成品保护等一切工作内容。具体以详细的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2、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3、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等)。具体按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建设单位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本工程范围内的二次深化设计必须以原设计为基础，未经甲方及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原有设计，且二次深化设计方案必须经原设计人、监理人、甲方及建设单位共同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1、深化设计不能改变原有设计思路和框架 2、深化设计不应降低工程质量品质及功能需求、3、深化设计采用最新技术优化，应有充分证据及市场应用表明，采用此种深化能促进进度、质量、安全或造价的优化。因深化设计原因增加的各类费用（包含设计费用及工程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增加；若因深化设计导致的工程量减少，则按实结算；因深化设计而导致的工期变化也不予调整。

具体施工内容及范围以设计、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等为准，合同价已综合考虑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上述工程所需费用，包括深化设计所包含的设计费、工程实体（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及安装）、套管、施工范围增加费用、环保验收等，施工图预算核对和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其它零星工程等详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

二、 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合同价（含税价）为¥4971222.79元（大写：肆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贰拾贰元柒角玖分），不含税价款为¥4560754.85元，增值税率为9%，税额为¥410467.94元，其中，预计农民工工资总额不含税金额为____元，占分包款的比例为____%。

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经实地考察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项目的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按甲方确定的图纸及乙方实际完成的施工内容计算。

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变动，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总额不变，按最新税率计算总含税价并开具发票。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3月15日（具体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按甲方总进

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8 天

四、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市优 省优 其它：在建设单位上级产权单位第三方巡检排名中，排名不得低于前 10 名，且不低于前 50%，履约评价不得低于 85 分。

五、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六、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 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并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履行本工程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 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承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姓名：廖松 职称：项目经理 电话：13929417072

5、乙方现场代表

姓名：李永丽 职称：一级建造师 电话：18307673836

其他管理人员如下：

技术负责人姓名：黄梁 职称：中级工程师 电话：0755-23919692

生产负责人姓名：廖胡建 职称：/ 电话：0755-23919692

质量负责人姓名：孙木生 职称：/ 电话：0755-23919692

安全负责人姓名：陆元鹏 职称：/ 电话：0755-23919692

材料负责人姓名：邹有林 职称：/ 电话：0755-23919692

预算负责人姓名：彭威 职称：/ 电话：0755-23919692

6、甲方的工作

6.1 甲方委派以廖松同志（电话：13929417072）为首的项目管理组与乙方管理人员共同组成驻现场项目经理部，甲方项目管理组对工程以“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安全监督、经济约束”为中心的管理。

6.2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报建及质量、安全登记手续，负责工程统一对外工作（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市、区有关部门）。

6.3 负责工程进度款的管理和支付，统一收取进度款，及时拨付给乙方使用。甲方有权对乙方财务实行监督，审查乙方财务账目，制止不合理的财务开支，以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

6.4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预、结算以及相关工程资料的签证。

6.5 会同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图纸会审，并协助乙方解决工程施工中的技术问题。

6.6 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工作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安全规范和标准以及市（或区）有关质量安全的规定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协助乙方处理好质量安全事故。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1-8569995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帐号：43001531061052500763

乙方：深圳市大亚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
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 617
栋 605



法定代表人：刘华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91969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帐号：44250100002109566888



工
司
76
明
1



合同编号：LJ-恒昌-工程-2023-005

专业分包合同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工程名称：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甲 方：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确认的本工程项目施工图规定的建筑立面室外‘前海恒昌’LOGO、广告灯箱等加工制作及安装;外立面装饰灯光灯具照明工程、外立面装饰照明控系统;航空障碍灯安装;泛光照明配电箱安装;相关装饰接地系统工程施工,包括从材料(设备)采购(照明配电箱甲供外)、制作直至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含维护期)的全过程中的所有工程内容。详细内容以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规定的范围为准。

二、分包合同价款

大写: (人民币) 壹仟贰佰贰拾伍万叁仟伍佰玖拾叁元肆角玖分 (暂定价,以双方最终结算价为准)

小写: (人民币) ¥12,253,593.49 元 (暂定价,以双方最终结算价为准)

合同暂定总价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开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竣工（开工日期延后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 天。（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了休息日、节假日、雨季、台风、停水、停电等对工期的影响，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及设计要求，达到合格要求，并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如有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如有时）；
- 8、投标文件（如有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

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出现矛盾的情况，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时甲方保留最终的解释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承诺书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乙方依据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桂谷支行

账号：7559 0741 8910 509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西海堤玻璃围五桥旁 A 区 A2 栋 1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15210634D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11014792633004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圆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 617 栋 60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99218122W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以本合同协议书第五条约定为准。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2.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 汉语。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国家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方标准、规程 以及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甲方本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规定、制度；满足设计图纸要求、满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的要求。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甲方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梁时乐 职位：项目经理。

甲方项目负责人权限为：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在合同及设计图纸范围内，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管理制；不在双方签定合同与设计图纸范围内或涉及到工程造价变更、结算、索赔、工程款支付等有关经济事宜的一切文件由甲方驻现场代表签字后报甲方审批同意且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4. 乙方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李永丽 职位：项目经理。

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技术负责人：柴寿君，安全员：陆元鹏，资料员：吴伟林

廖胡建：施工员，游从业：材料员，樊旭明：质量员

乙方项目负责人权限为：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工程竣工验收单

LHC-D5-001□□□

工程名称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致：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结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u> ，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承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u>袁志刚</u> 日期： <u>2023.10.29</u>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u>孙斌</u> 日期 <u>2023.10.29</u>	
审查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同意 刘杨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u>孙斌</u> 日期：<u>2023.10.29</u> </div> </div>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 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
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建设地点：广东梅州市丰顺县汤南镇

发包单位：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包单位：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捐赠单位：广州凯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凯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赠单位：丰顺县慈善会

签约地点：丰顺县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捐赠单位：广州凯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深圳凯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受赠单位：丰顺县慈善会（简称丁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材料采购、安装施工等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丰顺县汤南镇

3、工程依据：亮化设计方案及本项目施工图。

4、工程工期：开工日期以签定合同之日起计算,进度要求,具体完工时间以甲方安排的时间为准。

第二条：项目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由乙方设计效果图及施工图,根据甲方确认的效果图、施工图,及图纸中涉及的泛光照明系统的全部内容。包括管线安装,灯具及其配电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和验收合格。

承包方式：按图纸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单价、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验收、包设计、包税费及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其中包括按图纸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而需要产生的其他设备及材料费用）。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技术标准详见施工图纸中之技术要求。

第三条：工程结算方式

1、本工程预算报价为人民币：贰仟叁佰捌拾伍万元整（¥2385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万元），由乙方总价大包干。当施工过程中,若发生甲

方要求变更增加工程量，结算价为工程总价加变更签证价的总和，若无设计变更签证，甲方按工程合同价结算支付给乙方。

2、因甲方原因而造成工程变更，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属于合同中已有单价的项目，单价按照报价书中的报价计价；合同中没有单价的项目，其造价则按照甲乙双方按市场价协商计算取费。

3、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提出设计不明和疑问而提出设计变更或调整，如出现设计与施工不符，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设计变更和调整的费用，但乙方的调整须经甲方认可。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除外。

4、设计变更是指本合同履行期间，经甲方、乙方洽商同意对原设计进行局部修改。任何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擅自作出的设计变更无效，甲方事后书面追认的除外。

5、合同价不包括监理费，发生时由甲方负责。

6、现场施工配合费总价约1100万元，配合费1.5%，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结算

1、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

2、签订合同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540万元作为材料采购预付款。

3、乙方主材进场后向甲方申报工程进度款，经过甲方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5%即810万元。

4、工程全部亮灯试运行正常72个小时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180万元给乙方；

5、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2%即216万元；剩余合同总款3%即54万元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不计利息付清给乙方。

第五条：工程质量标准

1、乙方的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建筑照明设计标准》，设计图纸经甲方审核确认。

2、乙方应按《GB50617-2010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等国家水电工程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施工，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须在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修改或终止合同。

3、本工程清单报价表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共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捐赠方执贰份，受赠方执贰份。

第十六条、附件：

合同附件一：廉政协议

合同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盖章）：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盖章）：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农行丰顺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 号：4418 9101 0400 08426

账 号：1104792633004

地 址：丰顺县会展中心后一楼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捐赠单位(盖章)：广州凯源房地产实业 受捐单位(盖章)：丰顺县慈善
有限公司 会

深圳凯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东丰顺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80020000002253451

地 址：广州海珠区赤岗路343号北侧自
编号之二

地 址：丰顺县汤坑镇庄园路13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竖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致： <u>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u> （建设单位） 我司已按合同、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要求及相应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完成了 <u>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竖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u> ，经自检合格，请予以办理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公章）：  <u>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u> 项目经理： <u>李秀丽</u> 日期： <u>2022</u> 年 <u>12</u> 月 <u>15</u> 日		
竣工验收结论：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竖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经各相关单位验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总监：  年 月 日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工程泛光照明安装分
包合同

合同版本号：2020030108

合同编号：210020D0250DG

工程名称：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一号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一号

承包范围: 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设计变更等资料完成工程基础、主体、装修、其它零星工程等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及其配合工作等内容,亦包括施工过程中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指令。具体按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 其它零星工程等详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

二、 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元壹角壹分 元

(小写): 5523210.11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5067165.24 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金额 456044.87 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一号

承包范围: 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设计变更等资料完成工程基础、主体、装修、其它零星工程等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及其配合工作等内容,亦包括施工过程中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指令。具体按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 其它零星工程等详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

二、 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元壹角壹分 元

(小写): 5523210.11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5067165.24 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金额 456044.87 元。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长沙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1-8569995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井湾子支行

帐号：43001531061052500763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上步

中路深勘大厦18C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919692

传真：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益田支

帐号：11014792633004

草签人：

唐松

联签人：

DR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工程 项目 泛光照明安装分包 工程

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210020D0250DG-1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曾就乙方承接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 泛光照明安装 分包工程一事，签订合同编号为 210020D0250DG 的《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工程泛光照明安装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约定的内容予以变更和补充，具体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根据施工图预算审核，合同暂定总价由¥ 5523210.11 元 调整为¥11483917.49 元，增加合同暂定价款¥5960707.38 元。

二、变更合同价款：

原合同暂定价款为：

暂定金额（小写）：¥ 5523210.11 元；

（大写）：伍佰伍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元壹角壹分。

本补充协议增加合同暂定金额：

（小写）：¥ 5960707.38 元；

（大写）：伍佰玖拾陆万零柒佰零柒元叁角分。

现合同暂定价款变更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工程 项目 泛光照明安装分包 工程

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210020D0250DG-1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曾就乙方承接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 泛光照明安装 分包工程一事，签订合同编号为 210020D0250DG 的《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工程泛光照明安装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约定的内容予以变更和补充，具体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根据施工图预算审核，合同暂定总价由¥ 5523210.11 元 调整为¥11483917.49 元，增加合同暂定价款¥5960707.38 元。

二、变更合同价款：

原合同暂定价款为：

暂定金额（小写）：¥ 5523210.11 元；

（大写）：伍佰伍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元壹角壹分。

本补充协议增加合同暂定金额：

（小写）：¥ 5960707.38 元；

（大写）：伍佰玖拾陆万零柒佰零柒元叁角分。

现合同暂定价款变更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永丽

社保电脑号：804922192

身份证号号码：4127241982101087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62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2	562560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562560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562560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562560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562560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562560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562560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562560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562560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562560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562560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562560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21	02	562560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3	562560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4	562560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5	562560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6	562560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7	56256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8	56256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9	56256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0	56256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1	56256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2	562560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2	01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4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柴寿君	性别	男	年龄	59	学历	大专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吉林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时间	1990		所学专业	机械制造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30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6年		技术特长		
执业资格类型	专业技术人员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2024202B098		
主要工作经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杭政储出[2019]3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设计-采购-施工（EPC）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2.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分包 3.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4.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5.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拟派技术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 1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合同范围及内容	项目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杭政储出[2019]3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设计-采购-施工（EPC）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420	24年12月	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供货、及施工	杭州市	技术负责人			
2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分包	497	24年6月	设计深化、供货及施工	深圳市罗湖区	技术负责人			
3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1225.3	23年11月	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供货、及施工	深圳市南山区	技术负责人			
4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1800	22年12月	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供货、及施工	梅州丰顺	技术负责人			
5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148	20年07月	设计深化、供货及施工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技术负责人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柴寿君

姓名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211196505130010

ID Card No.

2014202B098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电气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4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吉人专
于淼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毕业证书



学生柴寿军, 性别男, 现年27岁, 系吉林省吉林县(市)人, 于一九八七年入我校机械工程类机械制造专业学习, 按教学计划规定, 修满学分, 达到叁年制大学专科毕业标准, 准予毕业。



吉林广播电视大学

校长



电大统字(07) 9000844

毕业时间 一九九〇年八月三十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11400

姓 名：柴寿君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5年05月1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有效 期：2023年10月09日 至 2026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09日



技术负责人在职证明

退休人员返聘证明书

兹证明 柴寿君 同志，年龄 59 岁，身份证号码：220211196505130010，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为我公司退休职工，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领导层研究决定，现返聘该同志担任公司技术负责人及技术顾问工作，聘任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柴寿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艺华大厦605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刘华东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_____ 号码：220211196505130010
联系人 _____ 住址：吉林省吉林市越北镇，泊逸
未来公馆8#-2-1504
联系电话 0755-23919692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 试用期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技术负责人

乙方的工作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艺华大厦605。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 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

四、劳动报酬

(一) 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 乙方每月工资 元(其中试用期每月工资 3000 元)或按 公司规定工资标准：基本工资 3000 元、生活补贴 500 元、住房补贴 500 元、交通补贴 200 元、其它补贴 200 元、绩效 / 元 执行。

(三) 甲方每月 1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5、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合同到期后或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后，甲方负责乙方工作关系转出手续的配合工作，任何一方需要提前解除劳动关系，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柴志勇

2018年1月1日



杭政储出[2019]3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设计-采购-施工（EPC）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_____

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

承包人：杭州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19]3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杭州市拱墅区

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杭州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杭政储出[2019]3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工程的泛光照明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19]3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拱墅区

工程结构形式：框架

第二条 乙方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799218122W

资质证书号：D24428926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类别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资质授予时间及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00147

企业税号：91440300799218122W

第三条 分包方式、范围和内容

1、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的方式。

2、分包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及建设单位设计变更、联系单范围内所有泛光照明工程。

3、分包工程暂估价格（含税）：4200000.00元。大写：肆佰贰拾万元整。最终以

甲方审计结果为准。乙方需上交甲方管理费为分包工程总价的23%。

4、分包工作内容：图纸深化、管线敷设、灯具采购安装、竣工验收及结算。

第四条 工期进度及履约代表

1、乙方自甲方书面通知正式进场施工之日起按甲方规定时间（甲方施工进度计划）内完成施工（包括天气等各类不定性因素），尽量提前。

计划开工时间：__年__月__日，计划完工时间：__年__月__日。

甲方根据工程的整体进度及建设单位对工程进度的调控情况可做调整，具体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为准，乙方的人员及机械配置等必须满足甲方的计划进度要求。乙方需自行承担因进度计划调整或调整施工区域而引起的窝工或加人加班的费用。

2、双方代表：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胡维益，甲方施工负责人为：史为兴。

甲方核量人员：戴红，负责与乙方进行工程核量确认工作。

乙方代表：樊强红，负责本合同签订、履行及结算收款等事宜，负责与甲方有关管理人员协商解决履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保质、保量、按期履行合同义务。

3、工程量签认：乙方需提供加盖乙方公章、字迹清晰、内容齐全的已完工程量确认单，双方指定人员签认确定工程量，此单据只代表数量认可。

第五条 通知、催告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为签订、履行、变更、终止、解除本合同，向乙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催告，甲方有权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乙方发出。甲方的前述通知、催告一经发送至乙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如下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乙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

乙方代表手机：15348618821 电子邮箱：88562888@qq.com

第六条 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确保“西湖杯”，争创“钱江杯”及以上奖项，本工程若未评出“【西湖】杯”，根据主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的相应违约金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安装质量方面要求，精益求精。

2、在分项工程施工前，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必须向其作业人员转达并详细讲解，并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设计变更、施工洽商、施工通知及现行的施工规范等进行施工，分包工程整体质量必须达到上述第1条约定的标准。

3、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组织验收，乙方必须配备相应质量员，配合甲方全程负责每一施工段的质量自检和技术复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乙方在施工中由于自身原因或不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所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下一道工序无法施工，其所造成的一切误工

费用和因此增加的施工成本全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及项目部施工员、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对拒不执行或整改不及时，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还须支付 2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进度款中相应扣除。

6、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等，按照总包合同文件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文件约定的应承担的义务。

7、及时向甲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

第七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平需确保达到 省标化 标准。

2、一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及由此给建设单位、甲方及其他分包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自身责任，确保死亡事故为零、确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零，年因工负伤率 $<2\%$ ，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改率100%，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100%。

4、乙方应设置专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员和专职班组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对甲方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在指定时间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按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第八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组织乙方参加建设单位的图纸会审，及时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及技术交底。

3、提供施工时用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提供控制轴线、标高基准点、材料堆放位置，水电接口和乙方建筑垃圾堆放地点等。如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单独专门为乙方的施工提供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建立现场分包企业管理机构，分包项目经理姓名：李永丽，职称/职务：壹级建造师证；安全负责人：陆元鹏 技术负责人：柴寿君，并将分包工程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名册、施工人员名册、特殊工种上岗人员及上岗证书上报甲方。

甲方（章）：

地 址：

企业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邮政编码：310000

乙方（章）：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八卦岭617栋6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0755-2391969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帐 号： 44250100002109566888

税 号： 91440300799218122W

邮政编码： 518000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3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分包

CSCEC

中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 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10024D225SH



中建

工程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承包范围:本招标工程为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安装调试工程。乙方需按照经甲方及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确认的施工图及有关修改文件施工,完成全部泛光照明工作(含图纸深化设计)。承包范围包括分工界面、招标图纸、技术规范所属以及之后答疑澄清。乙方需完成本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范围,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图纸内所有泛光照明工程的采购及安装,具体包括施工图深化设计与报批、灯光效果试验、灯具组装、供货(招标人采购材料、设备除外)、安装、与总包及相关专业的协调配合、调试、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售后服务及与政府部门就灯光污染问题进行协调等。投标人需负责灯具及所有材料的运输保管、二次卸货、安装、基础预埋、管线敷设、防雷接地连接、调试、验收、成品保护等一切工作内容。具体以详细的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2、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3、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等)。具体按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建设单位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本工程范围内的二次深化设计必须以原设计为基础，未经甲方及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原有设计，且二次深化设计方案必须经原设计人、监理人、甲方及建设单位共同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1、深化设计不能改变原有设计思路和框架 2、深化设计不应降低工程质量品质及功能需求、3、深化设计采用最新技术优化，应有充分证据及市场应用表明，采用此种深化能促进进度、质量、安全或造价的优化。因深化设计原因增加的各类费用（包含设计费用及工程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增加；若因深化设计导致的工程量减少，则按实结算；因深化设计而导致的工期变化也不予调整。

具体施工内容及范围以设计、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等为准，合同价已综合考虑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上述工程所需费用，包括深化设计所包含的设计费、工程实体（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及安装）、套管、施工范围增加费用、环保验收等，施工图预算核对和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其它零星工程等详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

二、 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合同价（含税价）为¥4971222.79元（大写：肆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贰拾贰元柒角玖分），不含税价款为¥4560754.85元，增值税率为9%，税额为¥410467.94元，其中，预计农民工工资总额不含税金额为____元，占分包款的比例为____%。

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经实地考察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项目的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按甲方确定的图纸及乙方实际完成的施工内容计算。

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变动，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总额不变，按最新税率计算总含税价并开具发票。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3月15日（具体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按甲方总进

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8 天

四、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市优 省优 其它：在建设单位上级产权单位第三方巡检排名中，排名不得低于前 10 名，且不低于前 50%，履约评价不得低于 85 分。

五、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六、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 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并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履行本工程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 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承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姓名：廖松 职称：项目经理 电话：13929417072

5、乙方现场代表

姓名：李永丽 职称：一级建造师 电话：18307673836

其他管理人员如下：

技术负责人姓名：黄梁 职称：中级工程师 电话：0755-23919692

生产负责人姓名：廖胡建 职称：/ 电话：0755-23919692

质量负责人姓名：孙木生 职称：/ 电话：0755-23919692

安全负责人姓名：陆元鹏 职称：/ 电话：0755-23919692

材料负责人姓名：邹有林 职称：/ 电话：0755-23919692

预算负责人姓名：彭威 职称：/ 电话：0755-23919692

6、甲方的工作

6.1 甲方委派以廖松同志（电话：13929417072）为首的项目管理组与乙方管理人员共同组成驻现场项目经理部，甲方项目管理组对工程以“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安全监督、经济约束”为中心的管理。

6.2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报建及质量、安全登记手续，负责工程统一对外工作（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市、区有关部门）。

6.3 负责工程进度款的管理和支付，统一收取进度款，及时拨付给乙方使用。甲方有权对乙方财务实行监督，审查乙方财务账目，制止不合理的财务开支，以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

6.4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预、结算以及相关工程资料的签证。

6.5 会同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图纸会审，并协助乙方解决工程施工中的技术问题。

6.6 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工作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安全规范和标准以及市（或区）有关质量安全的规定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协助乙方处理好质量安全事故。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1-8569995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帐号：43001531061052500763

乙方：深圳市大亚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
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 617
栋 605



法定代表人：刘华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91969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帐号：44250100002109566888





合同编号：LJ-恒昌-工程-2023-005

专业分包合同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工程名称：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甲 方：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确认的本工程项目施工图规定的建筑立面室外‘前海恒昌’LOGO、广告灯箱等加工制作及安装;外立面装饰灯光灯具照明工程、外立面装饰照明控系统;航空障碍灯安装;泛光照明配电箱安装;相关装饰接地系统工程施工,包括从材料(设备)采购(照明配电箱甲供外)、制作直至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含维护期)的全过程中的所有工程内容。详细内容以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规定的范围为准。

二、分包合同价款

大写: (人民币) 壹仟贰佰贰拾伍万叁仟伍佰玖拾叁元肆角玖分 (暂定价,以双方最终结算价为准)

小写: (人民币) ¥12,253,593.49元 (暂定价,以双方最终结算价为准)

合同暂定总价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开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竣工（开工日期延后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 天。（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了休息日、节假日、雨季、台风、停水、停电等对工期的影响，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及设计要求，达到合格要求，并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如有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如有时）；
- 8、投标文件（如有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

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出现矛盾的情况,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时甲方保留最终的解释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承诺书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乙方依据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桂谷支行

账号: 7559 0741 8910 509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西海堤玻璃围五桥旁 A 区 A2 栋 1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15210634D

乙方: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11014792633004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圆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 617 栋 60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9218122W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以本合同协议书第五条约定为准。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2.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 汉语。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国家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方标准、规程 以及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甲方本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规定、制度；满足设计图纸要求、满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的要求。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甲方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梁时乐 职位：项目经理。

甲方项目负责人权限为：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在合同及设计图纸范围内，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管理制；不在双方签定合同与设计图纸范围内或涉及到工程造价变更、结算、索赔、工程款支付等有关经济事宜的一切文件由甲方驻现场代表签字后报甲方审批同意且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4. 乙方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李永丽 职位：项目经理。

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技术负责人：柴寿君，安全员：陆元鹏，资料员：吴伟林

廖胡建：施工员，游从业：材料员，樊旭明：质量员

乙方项目负责人权限为：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工程竣工验收单

LHC-D5-001□□□

工程名称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致：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结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u> ，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承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u>袁志刚</u> 日期： <u>2023.10.29</u>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u>孙斌</u> 日期 <u>2023.10.29</u>	
审查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同意 刘杨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u>孙斌</u> 日期：<u>2023.10.29</u> </div> </div>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 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
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建设地点：广东梅州市丰顺县汤南镇

发包单位：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包单位：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捐赠单位：广州凯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凯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赠单位：丰顺县慈善会

签约地点：丰顺县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捐赠单位：广州凯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深圳凯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受赠单位：丰顺县慈善会（简称丁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材料采购、安装施工等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丰顺县汤南镇

3、工程依据：亮化设计方案及本项目施工图。

4、工程工期：开工日期以签定合同之日起计算,进度要求,具体完工时间以甲方安排的时间为准。

第二条：项目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由乙方设计效果图及施工图,根据甲方确认的效果图、施工图,及图纸中涉及的泛光照明系统的全部内容。包括管线安装,灯具及其配电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和验收合格。

承包方式：按图纸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单价、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验收、包设计、包税费及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其中包括按图纸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而需要产生的其他设备及材料费用）。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技术标准详见施工图纸中之技术要求。

第三条：工程结算方式

1、本工程预算报价为人民币：贰仟叁佰捌拾伍万元整（¥2385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万元）,由乙方总价大包干。当施工过程中,若发生甲

方要求变更增加工程量，结算价为工程总价加变更签证价的总和，若无设计变更签证，甲方按工程合同价结算支付给乙方。

2、因甲方原因而造成工程变更，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属于合同中已有单价的项目，单价按照报价书中的报价计价；合同中没有单价的项目，其造价则按照甲乙双方按市场价协商计算取费。

3、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提出设计不明和疑问而提出设计变更或调整，如出现设计与施工不符，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设计变更和调整的费用，但乙方的调整须经甲方认可。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除外。

4、设计变更是指本合同履行期间，经甲方、乙方洽商同意对原设计进行局部修改。任何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擅自作出的设计变更无效，甲方事后书面追认的除外。

5、合同价不包括监理费，发生时由甲方负责。

6、现场施工配合费总价约1100万元，配合费1.5%，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结算

1、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

2、签订合同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540万元作为材料采购预付款。

3、乙方主材进场后向甲方申报工程进度款，经过甲方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5%即810万元。

4、工程全部亮灯试运行正常72个小时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180万元给乙方；

5、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2%即216万元；剩余合同总款3%即54万元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不计利息付清给乙方。

第五条：工程质量标准

1、乙方的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建筑照明设计标准》，设计图纸经甲方审核确认。

2、乙方应按《GB50617-2010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等国家水电工程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施工，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须在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修改或终止合同。

3、本工程清单报价表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共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捐赠方执贰份，受赠方执贰份。

第十六条、附件：

合同附件一：廉政协议

合同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盖章）：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盖章）：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农行丰顺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 号：4418 9101 0400 08426

账 号：1104792633004

地 址：丰顺县会展中心后一楼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捐赠单位(盖章)：广州凯源房地产实业 受捐单位(盖章)：丰顺县慈善
有限公司 会

深圳凯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应波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东丰顺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80020000002253451

地 址：广州海珠区赤岗路343号北侧自
编号之二

地 址：丰顺县汤坑镇庄园路13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p>		
致： <u>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u> （建设单位） 我司已按合同、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要求及相应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完成了 <u>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u> ，经自检合格，请予以办理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公章）： <u>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u> 项目经理： <u>李秀丽</u> 日期： <u>2022</u> 年 <u>12</u> 月 <u>15</u> 日		
竣工验收结论：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经各相关单位验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总监： 年 月 日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工程泛光照明安装分
包合同

合同版本号：2020030108

合同编号：210020D0250DG

工程名称：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一号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一号

承包范围: 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设计变更等资料完成工程基础、主体、装修、其它零星工程等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及其配合工作等内容,亦包括施工过程中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指令。具体按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 其它零星工程等详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

二、 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元壹角壹分 元

(小写): 5523210.11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5067165.24 元;

增值税税率: 9 %, 增值税金额 456044.87 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一号

承包范围: 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设计变更等资料完成工程基础、主体、装修、其它零星工程等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及其配合工作等内容,亦包括施工过程中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指令。具体按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 其它零星工程等详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

二、 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元壹角壹分 元

(小写): 5523210.11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5067165.24 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金额 456044.87 元。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长沙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1-8569995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井湾子支行

帐号：43001531061052500763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上步

中路深勘大厦18C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919692

传真：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益田支

帐号：11014792633004

草签人：

联签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工程 项目 泛光照明安装分包 工程

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210020D0250DG-1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曾就乙方承接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 泛光照明安装 分包工程一事，签订合同编号为 210020D0250DG 的《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工程泛光照明安装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约定的内容予以变更和补充，具体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根据施工图预算审核，合同暂定总价由¥ 5523210.11 元 调整为¥11483917.49 元，增加合同暂定价款¥5960707.38 元。

二、变更合同价款：

原合同暂定价款为：

暂定金额（小写）：¥ 5523210.11 元 ；

（大写）：伍佰伍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元壹角壹分。

本补充协议增加合同暂定金额：

（小写）：¥ 5960707.38 元 ；

（大写）：伍佰玖拾陆万零柒佰零柒元叁角分。

现合同暂定价款变更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工程 项目 泛光照明安装分包 工程

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210020D0250DG-1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曾就乙方承接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 泛光照明安装 分包工程一事，签订合同编号为 210020D0250DG 的《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工程泛光照明安装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约定的内容予以变更和补充，具体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根据施工图预算审核，合同暂定总价由¥ 5523210.11 元 调整为¥11483917.49 元，增加合同暂定价款¥5960707.38 元。

二、变更合同价款：

原合同暂定价款为：

暂定金额（小写）：¥ 5523210.11 元；

（大写）：伍佰伍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元壹角壹分。

本补充协议增加合同暂定金额：

（小写）：¥ 5960707.38 元；

（大写）：伍佰玖拾陆万零柒佰零柒元叁角分。

现合同暂定价款变更为：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告汇总表

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元)	财务状况	
	2022年	2023年
1. 总资产	51965194.36	56458640.91
2. 流动资产	50893152.00	55564625.31
3. 总负债	11644041.33	15222354.42
4. 流动负债	11644041.33	15222354.42
5. 营运资本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9249110.67	40342270.89
6. 税前利润	2594529.05	1093375.89
7. 税后利润	2284959.29	915103.46
8. 净资产利润率	6%	2%
9. 资产负债率	22%	27%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告

2022年审计报告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4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5-26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3X0NEHDRB



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2,006,131.19	9,421,824.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4	1,230,000.00	-
应收账款	附注5	15,920,346.18	16,426,149.6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6	7,374,894.71	8,285,339.87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5,762,535.00	6,602,615.32
存货	附注8	8,599,244.92	4,245,608.1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0,893,152.00	44,981,537.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9	1,072,042.36	1,250,099.12
在建工程		-	3,281,420.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0	-	166,66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2,042.36	4,698,185.91
资产合计		51,965,194.36	49,679,723.73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8,728,362.62	7,969,415.55
预收款项	附注12	870,000.00	130,000.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865,200.00	424,563.13
应交税费	附注15	55,137.50	136,737.69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1,125,341.21	1,482,813.6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644,041.33	10,143,529.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5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00,000.00
负债合计		11,644,041.33	11,643,529.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6	30,500,000.00	3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7	9,821,153.03	7,536,193.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321,153.03	38,036,193.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965,194.36	49,679,723.73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8	72,589,725.10	90,289,434.08
减：营业成本	附注18	62,136,804.69	76,204,282.36
税金及附加	附注19	185,835.11	257,795.14
销售费用	附注20	2,062,410.00	2,925,031.78
管理费用	附注21	3,630,681.00	4,725,984.45
研发费用	附注22	1,904,890.25	2,672,755.22
财务费用	附注23	78,206.00	668,024.21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65,124.56	63,192.33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0,898.05	2,835,560.92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4	10,456.00	3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5	6,825.00	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4,529.05	2,860,560.92
减：所得税费用		309,569.76	236,056.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4,959.29	2,624,504.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4,959.29	2,624,504.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84,959.29	2,624,504.82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3,759,190.90	90,023,866.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
现金流入小计	4	73,759,190.90	90,023,866.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3,730,825.92	87,006,459.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815,723.35	3,527,398.31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2,059,414.71	2,188,821.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68,920.56	3,202,976.47
现金流出小计	9	69,674,884.54	95,925,65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084,306.36	-5,901,79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98,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98,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98,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1,5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5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2,584,306.36	-5,999,790.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9,421,824.83	15,421,61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2,006,131.19	9,421,824.83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365,124.20	763,524.34
银行存款	11,641,006.99	8,658,300.49
合 计	<u>12,006,131.19</u>	<u>9,421,824.83</u>

附注4：应收票据

出 票 人	票据种类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惠州市艺新装饰有限公司	汇票	2022/11/30	2023/5/30	1,230,000.00
合 计				<u>1,230,000.00</u>

附注5：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614,220.78	79.23%	8,348,907.00	50.83%
1-2年	3,298,495.70	20.72%	8,077,242.67	49.17%
2-3年	7,629.70	0.05%		
合 计	<u>15,920,346.18</u>	<u>100.00%</u>	<u>16,426,149.67</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3,422,608.93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3,112,125.29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60,000.00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347,892.79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077,210.11

附注6：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83,643.78	28.25%	3,983,580.26	48.08%
1-2年	5,291,250.93	71.75%	4,301,759.61	51.92%
合 计	<u>7,374,894.71</u>	<u>100.00%</u>	<u>8,285,339.87</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广东炯明景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835,600.00
广东艾里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308,720.50
深圳市亿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
广东比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深圳市聪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8,000.00

附注7：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5,052.00	21.43%	1,789,406.38	27.10%
1-2年	1,527,483.00	26.51%	4,813,208.94	72.90%
2-3年	3,000,000.00	52.06%		
合 计	<u>5,762,535.00</u>	<u>100.00%</u>	<u>6,602,615.32</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冯小芹	3,000,000.00
刘乙漫	730,376.15
苏州环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深圳市乾乾物业有限公司	54,872.00

附注8：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25,709,148.63	20,219,681.19	5,489,467.44
库存商品	4,245,608.13	3,056,616.56	4,192,447.21	3,109,777.48
合 计	<u>4,245,608.13</u>	<u>28,765,765.19</u>	<u>24,412,128.40</u>	<u>8,599,244.92</u>

附注9：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298,000.00</u>			<u>2,298,000.00</u>
运输设备	2,038,000.00			2,038,00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60,000.00			26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047,900.88</u>	<u>178,056.76</u>	<u>1,225,957.64</u>
运输设备	816,607.05	162,350.59	978,957.64
电子及办公设备	231,293.83	15,706.17	247,00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250,099.12</u>		<u>1,072,042.36</u>
运输设备	1,221,392.95		1,059,042.36
电子及办公设备	28,706.17		13,000.00

附注10：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66,666.66		166,666.66	
合 计	<u>166,666.66</u>		<u>166,666.66</u>	

附注11：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716,361.32	65.49%	5,617,204.99	70.48%
1-2年	3,012,001.30	34.51%	2,352,210.56	29.52%
合 计	<u>8,728,362.62</u>	<u>100.00%</u>	<u>7,969,415.55</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广东金牌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300,447.55
深圳市中筑景观亮化照明有限公司	2,280,842.9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28,434.00
深圳市锐丰逸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6,034.47

附注12：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年	870,000.00	100.00%	130,000.00	100.00%
合 计	<u>870,000.00</u>	<u>100.00%</u>	<u>130,000.0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870,000.00

附注13：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25,341.21	82.23%	1,476,182.29	74.02%
1-2年	200,000.00	17.77%	6,631.33	0.33%
合 计	<u>1,125,341.21</u>	<u>100.00%</u>	<u>1,994,223.07</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银联广告有限公司	650,685.53
深圳市金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附注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4,563.13	3,256,360.22	2,815,723.35	865,200.00
合 计	<u>424,563.13</u>	<u>3,256,360.22</u>	<u>2,815,723.35</u>	<u>865,200.00</u>

附注15：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43,815.03	1,343,921.56	1,348,921.56	38,815.03
企业所得税	58,701.71	309,569.76	365,134.25	3,137.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67.05	94,074.51	94,424.51	2,717.05
教育费附加	1,314.45	40,317.65	40,467.65	1,164.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6.30	26,878.43	26,978.43	776.30



个人所得税	3,548.73	89,570.26	88,791.25	4,327.74
印花税	25,414.42	24,564.52	45,779.23	4,199.71
合 计	<u>136,737.69</u>	<u>1,928,896.69</u>	<u>2,010,496.88</u>	<u>55,137.50</u>

附注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廖胡建	88,990.00	0.10	10,000.00	0.03
刘华东	88,901,010.00	99.90	30,490,000.00	99.97
合 计	<u>88,990,000.00</u>	<u>100.00</u>	<u>30,500,000.00</u>	<u>100.00</u>

附注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911,688.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7,536,193.7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284,959.29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9,821,153.03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71,858,710.09	86,856,420.56	62,136,804.69	73,354,881.14
其他业务	731,015.01	3,433,013.52		2,849,401.22
合 计	<u>72,589,725.10</u>	<u>90,289,434.08</u>	<u>62,136,804.69</u>	<u>76,204,282.36</u>

附注1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074.51
教育费附加	40,317.65
地方教育附加	26,878.43
印花税	24,564.52
合 计	<u>185,835.11</u>

附注20: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71,241.62
业务招待费	187,813.20
办公费	200,459.38
差旅费	67,621.24
保险费	28,240.64
其他	7,033.92
合 计	<u>2,062,410.00</u>



附注21：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职工薪酬	875,210.10
咨询顾问费	598,220.10
业务招待费	982,510.23
资产折旧摊销费	89,524.27
办公费	584,217.92
差旅费	500,998.38
其他	55,615.49
合 计	<u>3,630,681.00</u>

附注22：研发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人员人工费用	945,410.41
直接投入费用	698,050.38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88,532.49
其他费用	172,896.97
合 计	<u>1,904,890.25</u>

附注23：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减：利息收入	65,124.56
手续费	143,330.56
其他费用	
合 计	<u>78,206.00</u>

附注24：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政府补助	10,420.20
减免优惠	35.80
合 计	<u>10,456.00</u>

附注25：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	--------------



罚款	6,825.00
合 计	<u>6,825.00</u>

附注26：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284,959.29</u>	<u>2,624,504.86</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78,056.76	178,056.56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6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801,595.78	-427,411.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64,201.27	-14,335,780.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058,684.82	6,042,173.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084,306.36</u>	<u>-5,901,790.29</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06,131.19	9,421,824.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21,824.83	15,421,615.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2,584,306.36</u>	<u>-5,999,790.29</u>

附注2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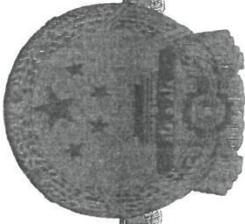
姓名 姚合合
 Full name 姚合合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2-03-03
 Date of birth 1992-03-03
 工作单位 广州穗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州穗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82199203035324
 Identity card No. 130182199203035324



姓名 魏政强
 Full name 魏政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9-29
 Date of birth 1968-09-29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6809290033
 Identity card No. 430103196809290033



13018219920303532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0983G



名称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政强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二维码下载右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

证书序号: 0012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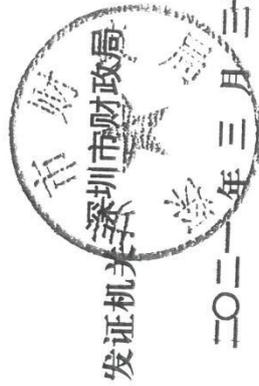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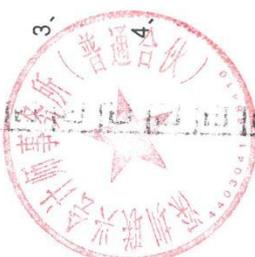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魏政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巷
松大厦八层 808A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0]7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年审计报告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z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广深路新安段247号623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 审计报告	1-2
二 . 资产负债表	3-4
三 . 利润表	5
四 . 现金流量表	6
五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 会计报表附注	9-24
七 . 财务情况说明书	25
八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8PRYG3H5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9,153,927.57	12,006,13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1,230,000.00
应收账款	附注4	16,854,752.77	15,920,346.1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5	6,681,541.79	7,374,894.71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6,543,821.28	5,762,535.00
存货	附注7	6,330,581.90	8,599,244.9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5,564,625.31	50,893,152.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893,985.60	1,072,042.3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3,985.60	1,072,042.36
资产合计		56,458,610.91	51,965,194.36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9	2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0	10,567,581.79	8,728,362.62
预收款项	附注11	1,782,172.77	870,000.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3	635,687.52	865,200.00
应交税费	附注14	74,215.65	55,137.5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1,962,696.69	1,125,341.2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5,222,354.42	11,644,041.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5,222,354.42	11,644,041.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5	30,500,000.00	3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6	10,736,256.49	9,821,153.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236,256.49	40,321,15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458,610.91	51,965,194.36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7	80,028,627.47	72,589,725.1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66,679,020.79	62,136,804.69
税金及附加	附注18	203,358.39	185,835.11
销售费用	附注19	1,822,157.33	2,062,410.00
管理费用	附注20	2,085,123.22	3,630,681.00
研发费用	附注21	8,052,862.75	1,904,890.25
财务费用	附注22	92,729.10	78,206.00
其中：利息费用		76,034.56	-
利息收入		21,061.94	65,124.56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3,375.89	2,590,898.05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3	5,216.42	10,456.0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4	22,000.00	6,82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6,592.31	2,594,529.05
减：所得税费用		161,488.85	309,569.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103.46	2,284,959.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103.46	2,284,959.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5,103.46	2,284,959.29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3,438,970.12	73,759,19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919,403.25	
现金流入小计	4	84,358,373.37	73,759,19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7,827,546.50	63,730,82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7,628,250.24	2,815,723.35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840,989.21	2,059,414.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68,920.56
现金流出小计	9	77,296,785.95	69,674,88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7,061,587.42	4,084,30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2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2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	1,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00,000.00	-1,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7,147,796.38	2,584,30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2,006,131.19	9,421,824.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9,153,927.57	12,006,131.19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405,861.00	365,124.20
银行存款	18,748,066.57	11,641,006.99
合 计	<u>19,153,927.57</u>	<u>12,006,131.19</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99,947.26	72.38%	12,614,220.78	79.23%
1-2年	1,654,805.51	9.82%	3,298,495.70	20.72%
2-3年	3,000,000.00	17.80%	7,629.70	0.05%
合 计	<u>16,854,752.77</u>	<u>100.00%</u>	<u>15,920,346.18</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5,666,529.32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3,184,474.32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435,853.1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077,210.11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984,899.03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54,211.45	24.76%	2,083,643.78	28.25%
1-2年	5,027,330.34	75.24%	5,291,250.93	71.75%
合 计	<u>6,681,541.79</u>	<u>100.00%</u>	<u>7,374,894.7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广东炯明景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43,260.05
德恩照明（深圳）有限公司	1,056,612.00
杭州中策电缆有限公司	924,275.00
深圳市森昊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715,540.00
广东云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9,120.0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85,287.30	3.65%	629,535.33	5.85%
1-2年	158,033.98	1.50%	138,161.98	1.28%
2-3年			10,000,500.00	92.87%
3年以上	6,000,500.00	94.85%		
合 计	<u>6,543,821.28</u>	<u>100.00%</u>	<u>10,768,197.3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冯小芹	4,000,500.00
刘乙漫	985,047.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786,000.00
苏州环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深圳市亿星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附注7：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3,109,777.48	588,287.46	2,544,608.71	1,153,456.23
工程施工	5,489,467.44	5,963,740.41	6,276,082.18	5,177,125.67
合 计	<u>8,599,244.92</u>	<u>6,552,027.87</u>	<u>8,820,690.89</u>	<u>6,330,581.90</u>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298,000.00</u>			<u>2,298,000.00</u>
运输设备	2,038,000.00			2,038,00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60,000.00			26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225,957.64</u>	<u>178,056.76</u>		<u>1,404,014.40</u>
运输设备	978,957.64	178,056.76		1,157,014.4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47,000.00			247,00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072,042.36</u>	<u>893,985.60</u>
运输设备	1,059,042.36	880,985.6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3,000.00	13,000.00

附注9：短期借款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期末余额</u>
短期借款		1,2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u>1,200,000.00</u>	<u>1,000,000.00</u>	<u>200,000.00</u>

附注10：应付账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u>期初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5,888,014.56	55.72%	8,716,361.32	70.10%
1-2年	4,679,567.23	44.28%	3,714,723.14	29.88%
2-3年			2,352.00	0.02%
合 计	<u>10,567,581.79</u>	<u>100.00%</u>	<u>12,433,436.46</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u>期末余额</u>
广东金牌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5,815.25
深圳市中筑景观亮化照明有限公司	2,280,842.9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28,434.00
深圳亿和光股份有限公司	440,817.50

附注11：预收账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u>期初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516,792.81	29.00%	1,309,039.06	100.00%
1-2年	1,265,379.96	71.00%		
合 计	<u>1,782,172.77</u>	<u>100.00%</u>	<u>1,309,039.06</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u>期末余额</u>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1,265,379.96
汕尾市增达置业有限公司	516,792.81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80,602.54	75.44%	1,627,339.50	82.70%
1-2年	482,094.15	24.56%	333,758.82	16.96%
2-3年			6,631.33	0.34%
合 计	<u>1,962,696.69</u>	<u>100.00%</u>	<u>1,967,729.65</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刘华东	824,660.92
深圳市金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裕枫经营部	300,000.00
深圳市光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9,704.00
深圳市城市照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2,000.00

附注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5,200.00	7,628,250.24	7,857,762.72	635,687.52
合 计	<u>865,200.00</u>	<u>7,628,250.24</u>	<u>7,857,762.72</u>	<u>635,687.52</u>

附注14：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38,815.03	1,476,141.97	1,466,440.74	48,516.26
企业所得税	3,137.22	161,488.85	153,781.15	10,844.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7.05	103,329.94	102,650.85	3,396.14
教育费附加	1,164.45	44,284.26	43,993.22	1,455.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6.30	29,522.83	29,328.80	970.33
个人所得税	4,327.74	42,412.79	40,726.28	6,014.25
印花税	4,199.71	26,221.36	27,402.81	3,018.26
合 计	<u>55,137.50</u>	<u>1,883,402.00</u>	<u>1,864,323.85</u>	<u>74,215.65</u>



附注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廖胡建	88,990.00	0.10	10,000.00	0.03
刘华东	88,901,010.00	99.90	30,490,000.00	99.97
合 计	<u>88,990,000.00</u>	<u>100.00</u>	<u>30,500,000.00</u>	<u>100.00</u>

附注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9,821,15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9,821,153.0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915,103.4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0,736,256.4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7：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75,695,401.73	71,858,710.09	63,125,775.68	62,136,804.69
其他业务	4,333,225.74	731,015.01	3,553,245.11	
合 计	<u>80,028,627.47</u>	<u>72,589,725.10</u>	<u>66,679,020.79</u>	<u>62,136,804.69</u>



附注18：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329.94
教育费附加	44,284.26
地方教育附加	29,522.83
印花税	26,221.36
合 计	<u>203,358.39</u>

附注19：销售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职工薪酬	690,278.59
业务招待费	197,191.74
办公费	555.60
差旅费	77,560.44
保险费	25,933.58
运输仓储费	2,771.81
修理费	1,390.00
其他	4,318.24
合 计	<u>1,822,157.33</u>

附注20：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职工薪酬	540,395.57
咨询顾问费	306,600.00
业务招待费	289,603.70
资产折旧摊销费	21,368.76
办公费	834,295.70
差旅费	62,022.91
保险费	20,879.34
运输仓储费	2,002.24
修理费	5,455.00
其他	2,500.00
合 计	<u>2,085,123.22</u>



附注21：研发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人员人工费用	2,957,204.53
直接投入费用	4,777,416.12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56,688.00
其他费用	161,554.10
合 计	<u>8,052,862.75</u>

附注22：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利息支出	86,034.56
减：利息收入	21,061.94
手续费用	27,706.48
其他费用	50.00
合 计	<u>92,729.10</u>

附注23：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个税手续费返还	355.67
品质扣款	4,860.00
其他	0.75
合 计	<u>5,216.42</u>

附注24：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项目罚款	2,000.00
劳动合同赔偿款	20,000.00
合 计	<u>22,000.00</u>



附注25：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5,103.46	2,284,959.2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78,056.76	178,056.76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113,791.04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268,663.02	-3,801,595.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7,660.05	1,364,201.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378,313.09	4,058,684.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1,587.42	4,084,306.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153,927.57	12,006,131.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06,131.19	9,421,824.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7,147,796.38</u>	<u>2,584,306.36</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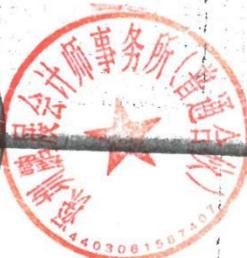
附注2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姓名: 温俊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08-26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2431198508263027
Identity card No. 142431198508263027



姓名: 束思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12-15
工作单位: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425198912160420
Identity card No. 424251989121604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U977W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俊玲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广深路新安段247号62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温俊玲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广深路新安

经营场所：

段 247 号 62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7470377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22]3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22年5月11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696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三年一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